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宇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		
电话	010-84059733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382,455.39	12,256,496.75	3,7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5,069.24	-97,885,490.90	1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439,676.14	-97,973,042.88	-3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963,996.93	-14,539,874.08	1,2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2085	10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2085	10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3.89%	14.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75,873,222.39	9,197,346,261.61	3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05,744,229.09	768,772,833.03	1,929.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439,401,197		质押	120,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131,730,538	131,730,538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71,257	67,371,257	67,371,257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67,365,269	67,365,26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67,365,269	67,365,269	67,365,26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67,365,269	67,365,2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	其他	4.82%	65,868,263	65,868,263	65,868,263			

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65,868,263	65,868,26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59,880,239	59,880,239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4.34%	59,317,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林秀浩与林秀海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未知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国显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维信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AMOLED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的显示屏产品；公司PMOLED产品主要为中小尺寸显示屏，应用领域较为多元化，包括可穿戴设备产品、金融电子产品、医疗等多个领域。

AMOLED方面，目前此类产品市场份额主要由三星、LG等韩国厂商占据，维信诺等国内厂商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第5.5代AMOLED生产线及扩产项目、第6代AMOLED面板及模组生产线的建设完成，产品产能将逐步上升，市场份额预计亦随之上升；PMOLED方面，公司拥有国内第一条PMOLED量产线，2012年起该产线出货量位于全球前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公司按准则规定对拟处置的房地产账面价值133,420,956.47元，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投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合资公司，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投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由原食品饮料业务已完全转向新型显示业务。鉴于上述，公司修改了“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无需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变更内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风险组合确定的依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 变更原因：公司主营业务自食品饮料业务转型升级为OLED产业后，业务特点、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特点均发生很大变化，需要相应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01月12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以及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774,758.53元；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774,758.5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32亿元，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公司持股比例55.2%；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合计持股比例44.8%。2018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对江苏维信诺的注资，取得对江苏维信诺的控制权，将江苏维信诺整体纳入合并报表。